**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

**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**

高市樹德家商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高市樹德家商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高市樹德家商106 年9 月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壹、總則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修正發佈

二、本校訂定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要項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，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(科)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1位，第2位均四捨五入。

**貳、學業成績之考查**

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訂定科目（必修、選修、一般科目、專業及實習科目），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，合計日常考查50%，定期考查50%。

二、學業成績考查每1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週授課1小時滿1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18小時為1學分。

三、學業每1科目之定期考查次數、考查時間、考查方法、佔分比率，由各教學研究會議於學期開學前決定之，並在開學後兩週內由教務處公佈；任課教師得於學期內，依公佈規定自行考查。

四、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。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異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；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，由學校定之。

前項多元評量，得採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實驗、見習、參觀、報告、資

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
五、學業成績以60分為及格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予補考；補考另訂規定實施。

六、各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依下列各款方式處理：

 （一）必修科目得重修（部定必修須達85%及格）。

 （二）選修科目得以選擇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。

 （三）重修科目之成績擇優登錄，及格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。

七、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數所得之總和，再除學年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以該學年度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。各科目學年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以該學年度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。

八、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科目成績，由該科教學研究會研訂考查標準，由任課教師視學生之障礙種類、程度，適當考查之。

九、身心障礙學生經准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者，得以全民國防教育學科為其成績。

十、身心障礙學生其他科目由任課教師視學生之障礙種類、程度，採多元評量方式適當考查之。

 十一、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，其缺課節數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節

 數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零分計算。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

 括事假。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
十二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重病、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

 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調整，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

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三、延修：

 （一）註冊選課日期：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。

 （二）缺曠課：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1/3以上，即扣考不授予學分且

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（三）成績處理：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，及格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即授予

學分，並登錄於各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。

 （四）生活管理：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，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，免參加升降旗、週班會等團體活動，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。

 （五）畢業證書核發：修滿畢業所修學分數時，即核發畢業證書。

十四、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　 （一）取得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、政府機關或職訓機構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、參加職訓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(能)競賽、檢定獲得優勝者，得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學分，經各專門學程教學研究會議認定後，以書面會教務處憑辦。

 （二）其他科目學分抵免事宜悉依高中、高職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辦理。

**肆、成績結果之處理**

一、學業成績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1/2者，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。

二、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逾當學年學分數1/2以上者，得輔導重讀，

 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。

 三、重讀時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予免修，免修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

 計算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，該科目成績，就再次選讀之成

 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 四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列規定處理：

 (一)符合下列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 1.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 2.修業期間德行評量之獎懲紀錄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 (二)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

 修學分數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 五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。

六、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，

 並記載學生獎懲、出缺席記錄。

**伍、附則**

本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